综合 新闻 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康子年六月十一

责 编:郭兴荣版 式:纪 蕾





今日高邮APP

币

开

半

新

闻

布

服

在线投稿: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84683100 QQ: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集中座谈交流

本报讯(通讯员 尤祖轩)近日,市委组织部召开全市"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座谈交流会,传达学习省委组织部抓党建促联建助推"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电视电话会和扬州市委组织部抓党建促联建"千企联干村、共走振兴路"行动电视电话会精神,并解读了《关于加强"两新"组织党组织规范化

建设的指导意见》。"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代表就近期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作交流。会上还选取部分先进地区非公企业党建案例分享学习心得。

自全市"党旗飘扬在一线,稳企兴企在行动"主题活动开展以来,市级机关部门、乡镇(园区)选派的222名"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

充分发挥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围绕组织设置、阵地建设、组织生活、党员管理、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等具体工作,赴企业开展深入指导,用实际行动响应"党旗飘在一线、堡垒筑在一线、党员冲在一线"的号召,积极为全市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力量。

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切分线公布

本报讯(记者 翁正倩)7月28日,备受瞩目的2020年中考成绩揭晓,全市700分以上的考生共386人,其中,730分以上的考生共23人。此外,2020年我市邮中、一中、二中、三中等高中学校录取分数线也正

式划定。

据了解,高邮中学非指标生录取分数线为689分,第一中学统招录取分数线为640分,第二中学统招录取分数线为599分,三 垛中学统招录取分数线为566分,其他高中

学校统招录取分数线为549分。

关注中高考

蒋翀:注重课堂效率 打牢知识基础

今年中考,汪曾祺学校初三(2)班的蒋 翀同学取得了743分的优异成绩。面对这样 的好成绩,蒋翀和他的父母都觉得有些"出乎 意料"。

"这次考试成绩属于超常发挥,语文稳中有进,数学和英语考得最好。"目前,蒋翀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中考期间,自己在考场上心态较好,考完一科立即放下,不纠结对错,然后全心准备下一场考试。"现在成绩下来了,整个人都轻松了,我对此次成绩很满意。"蒋翀松了口气说道。

谈及自己的学习方法,蒋翀表示也没有什么太特别之处。"我比较注重课堂效率,一直紧跟老师的讲课节奏,我觉得提高课堂效率比课后花时间更有用。其次,在理解老师授课知识的基础上学会思考,将老师讲授的知识点和平时自学作比较,看看理解上是否有出入,在做题时再联想到相关的知识点,做好归纳总结,基础才能打牢。"蒋翀说,他的语

文成绩一直很稳定,也比较好。他学习语文有自己的小妙招:"语文一定要多阅读,多花时间熟记知识点,特别要注重作文素材的积累,写作的切入口一定要小,从小处着笔,再进行引申突破。"

蒋翀还告诉记者,他每天坚持睡前20分钟阅读,这一良好习惯的养成离不开父母的谆谆教导。小学二年级时,他很喜欢电子琴,一开始学习兴致较高,后来随着年级升高曾一度想放弃,在父母督促下,才坚持下来,并顺利通过十级考试。这时他才体会到父母的用心良苦,并一直保持着持之以恒的学习态度,做事绝不半途而废。

学习之外,蒋翀也有自己的兴趣爱好。 他特别喜欢打篮球,每个周末都会和同学打 几场,既能锻炼身体又能放松心情。这也是 他能够始终保持良好心态的一个重要原因。

中考已经结束,对于未来的高中学习生活,蒋翀既憧憬又有些忐忑。为提前适应高



中课程,他正在预习高中知识。"现在的目标就是踏踏实实地学习,将来争取考个理想的大学。"蒋翀说。

记者 翁正倩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交投集团定于2020年8月11日上午9:0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蝶园路52号)招标三室对以下房产进行公开招租:1、高邮市经济开发区马棚新界路一处房产(原马棚国土所),房屋面积约405.44㎡,年租金参考价1.65万元;租期一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1.65万元;2、高邮市伯勤社区希望路原伯勤初中校内食堂5间,房屋面积约120㎡,年租金参考价0.55万元,租期一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0.55万元;3、高邮市伯勤社区希望路原伯勤初中校内传达室西5间及部分空地,房屋面积约120㎡,空地面积约400㎡,年租金

公房出租公告

参考价 0.55 万元, 租期一年, 租金一年一清, 竞租保证金 0.55 万元。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参见招租单位招租领知。

有意者请于2020年8月10日下午5:00前(节假日除外)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二楼202 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 银行屏准支行,账号:3210840361010000020998。

标的展示时间: 2020年7月31日至8月10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螺园路29号 咨询电话:0514-80527803(左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63778(吴女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午) 0514-84394986(周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午)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翟女士)

> 高邮市交投集团 2020年7月31日

本报讯(通讯员陈宏明 记者赵妍东方)7月30日下午,市检察院召开2020年上半年新闻发布会,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代表以及市内主要以体记者等参加新闻发布会。

月,市检察院围绕中 心工作,服务保障经 济社会发展,围绕年 初"防疫和办案两不 误"要求,帮助指导 100余户商铺、20家 企业按规定复工复 产并提供政策宣传 和法律咨询服务;落 实"六稳""六保"要 求,对涉案民营企业 负责人慎捕慎诉,走 讲全市33家企业。 发放《致全市企业家 的一封公开信》和联 系卡;深入推进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先后 对9名涉恶犯罪嫌 疑人提起诉讼;强化 司法办案,促进检察 工作提质增效,共批 准和决定逮捕各类 犯罪嫌疑人51人, 提起公诉388人,精

准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总体刑事犯罪案件数量因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持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3人,提起诉讼3人;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共接收处理各类信访事项9件,七日内程序回复率、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率均为100%,且重复信访率降低。

同时,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增强检察监督实效,强化刑事监督,上半年共监督立案1人、监督撤案10人、纠正违法5件次,监督采纳率100%,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2人。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民事检察方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发出审判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8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办案规模增长近4倍;在行政及公益诉讼检察方面,立案办理34件,发出诉前建议25份、行政审判检察建议1份等。提升检察建议质量实效,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要求,就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经营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成功推动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整治等。

发布会上,市检察院相关人员还详细回答了市融媒体中心记者的提问。

高邮法院:用法治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这是一场涉及800万的诉讼。原告是一家上海的贸易公司A公司,本案中,上海的贸易公司A公司手里的两张面额分别为600万和200万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拒绝兑付。这可怎么办?800万对谁都是个大数目。

【案情】

由于出票人广西的B公司拒绝兑付,于是,A公司将B公司告到了法院,由于这两张汇票连续经过四次背书,分别为B公司向C公司出具了两张汇票,C公司又背书给了D公司,D公司背书给了A公司,A公司又背书给了E公司,最后,E公司又背书给了A公司,其中最后一次还是回头背书,所以,A公司还将C公司、D公司一起告到了法院。要求他们连带支付800万及利息。

本案看起来稍微有点复杂。案件中涉及到两个概念,首先,什么是背书。背书指持票人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而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其次,什么是回头背书,回头背书指的是票 据上已有的债务人为背书人的被背书人。

理清了概念,案件的复杂程度依旧没有减少。至于,被告拒绝付款的理由,让案件变得更加复杂。被告B公司拒绝支付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不欠钱。B公司提出,与C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是B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与C公司恶意串通通过虚假交易形式开具票据贴现。

2、已报案。B公司提出,B公司已经就该公司工作人员的行为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求本案中止审理。

3、有过失。B公司提出,原告A公司 有过失,票据前后手之间不存在基础贸易 关系,原告通过质押形式取得票据,没有合 法取得票据,不应享有票据权利。

【裁判】

通过审理,主审法官认为,本案的争议 焦点有两个:本案是否应当中止审理;原告 对于三被告的票据追偿权是否成立。

关于本案是否应当适用中止审理。 主审法官认为,出票人被告B公司与收票 人被告 C 公司之间的出票行为中 B 公司 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犯罪并不当然影响后续票据转让行为的效力,鉴于被告 B 公司未能提供后手票据转让行为与前手 涉嫌犯罪行为存在牵连的证据,故本案不

关于原告的票据追偿权是否成立。主 审法官认为,虽然原告A公司以质押协议 形式获得票据,但实际亦已通过银行转账 支付对价,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合法的 债权行为,应予保护,另本案票据为电子票 据,票据背书转让本身具有便捷的特点,不 受时间空间限制,所以在出票当日即多次 转让亦属交易常态,原告A公司在受有票 据时并不知道出票人工作人员行为中存在 违法犯罪行为,不宜认定原告存在恶意或 者重大过失,故原告善意合法取得票据,在 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可以对出票人、背 书人行使追索权。

据此,判决被告B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后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A公司人民币 800万元及相应利息(从2017年9月15日 按年息6%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被告C公司、D公司为上列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后,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中,原告之所以能够胜诉,正是由于原告基于商业信任,支付相应款项,合法取得票据权利,符合善意取得的要求。同时,依据票据法的规定,原告有权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

商海固然波涛汹涌,但依然有一盏明灯可以导航,那就是诚信。这种诚信也逐渐演变成对交易对象、对交易方式、对交易目的的商业信任。高邮法院也建议所有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从诚信出发,尊重交易习惯和商业目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产日身合法权益 **通讯员 于谦**

